

重申上述決議案之旨；

重申其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¹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²所通過關於失所人民問題決議案之旨；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本已往之能力，繼續執行其關於引渡與處罰戰爭罪犯之責任；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之擬請其他會員國將誠信在其管轄權內，經確實證明之戰爭罪犯或叛逆（即謂任何國家之公民，經指控於戰爭時期因犯叛逆事或積極附敵工作，違犯其國家法律之人）予以引渡者，應於最早可能時期，提出引渡要求，並提出充分證據，就罪犯身份及合理證實罪狀顯見案件之存在，以支持所請；並

再度堅稱：戰爭罪犯及叛逆之審判，一如其他之審判，務必以正義、法律、證據各原則為裁判之準則。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二). 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多方利用國際法院之必要

甲.

大會

鑒於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乃聯合國之責任；

鑒及聯合國憲章之解釋，及專門機關之結構務必以國際法中業經承認之原則為基礎，至屬重要；

鑒及國際法院乃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

鑒及就關於兩國間之法律爭執，及關於根本法上之解釋之爭執，應充分利用法院以增進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實屬至要；

爰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及專門機關應隨時就其活動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重要法律問題之屬於國際法院管轄範圍內者，且涉及原則問題應予解決者，(其中包括關於聯合國憲章之解釋，或專門機關組織之法律問題)根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十(二)，第一二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二(一)，第八二頁。

據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

乙.

根據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大會得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請求國際法院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託管理事會，既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且由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賦予該理事會之職權及權力觀之，應授權該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因此，大會，

授權託管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

丙.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一條規定國際糾紛應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以求解決；

鑒於倘充分實施憲章之規定及法院之規約，多方利用法院所供給之服務，國際法院必能依照此項原則解決或協同解決許多爭端，

一. 敦請尚未接受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法院之強制管轄之各國注意多數可能之國家，以最少可能之保留，接受此種管轄權之適宜性。

二. 敦請會員國注意，於協定及條約中載入仲裁條款，規定於不妨礙憲章第九十五條規定下，就因解釋或實施此等協約或條約所引起之爭執，儘可能送呈國際法院取決之利；

三. 建議各國依通例應以法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取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二).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之報告書(文件 A/380)

敦請會員國注意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義務。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三次全體會議)